人大常委會通過法治宣教法 港教界：為全民法治教育指明方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盈盈）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9月12日第十七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法治宣傳教育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包括加強憲法和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宣傳教育，增強香港特區同胞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意識，更有專章說明青少年法治教育內容。多名香港教育界代表認為，新法可為本港進一步加強憲法、基本法與法治教育鞏固基礎，建議特區政府可以制度化與多元化方式，將法治宣傳教育深化至校園與社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治宣傳教育法》共7章65條，包括總則、社會法治宣傳教育、國家工作人員法治宣傳教育、青少年法治宣傳教育、保障與監督、法律責任和附則。

在有關青少年專章中，法治宣傳教育法明確，國家、社會、學校、家庭加強協同配合，根據青少年的身心特點和成長需求開展法治宣傳教育；規定了教育行政部門、司法機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對青少年法治宣傳教育承擔的職責任務。

香港特區立法會教育界議員朱國強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中小學課程已涵蓋相關內容，如小學人文科設有「基本法與我」主題，由淺入深講解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特區憲制秩序及居民權利保障，強調培養守法意識。新法有助特區政府協調各部門與非政府機構推動法治教育，並與現行學校課程銜接。

建議跨學科融入基本法等知識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表示，法治宣傳教育法從制度層面為全民法治教育指明方向，在此基礎上，香港教育局應與教界創新協作，建議學校檢視校本課程，跨學科融入憲法、基本法及相關法律知識，結合「國家憲法日」恒常舉辦升旗、講座、知識競賽等活動；同時教育局可與法律界與大專院校合作，為師生提供專業培訓與主題講座，並與法律界專家共同研發分齡教材、網課與多媒體資源，配合短片與資訊圖等新媒體推廣及體驗式學習。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鄧飛認為，學校應從課程與活動雙線推進，將法治教育全面融入公民科、公民教育等常規課程，系統講解憲法、基本法與國安法例；定期舉辦法治主題周和模擬法庭活動，讓學生扮演法官、律師、當事人等角色，親身體驗司法審判流程，增強對法律程序和公正司法的理解，以及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入校分享真實案例。

他並建議教育局推動跨部門跨界別合作，聯同律政司及法律界舉辦知識競賽、徵文比賽等，激發學生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邀請資深大律師組成講師團，為教師開展專業培訓，提升教師法治教育水平，讓教師能更準確地傳遞法律知識，還可與民政部門在社區推廣，延伸學校教育成效。

倡教界組織研討會交流教學心得

鄧飛又建議，香港教育界團體可組織教師法治教育培訓研討會，交流教學經驗與心得，共同開發優質的法治教育教案和教材，學校之間也可開展校際法治教育交流活動，分享成功教學模式和實踐經驗。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黃錦輝則認為，必須強化學生對「一國兩制」與憲法的基礎認知，並透過實地走訪與參觀國安相關部門、法律機構等，將課外學習納入評核與紀錄，並建議由學校負責安排流程與時段，內容由法律界提供專業支持，並把法律服務機構納入「校企合作」。他建議在修訂小學常識科及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時，增補關鍵法治議題，提升教材專業度與實用性。

新修訂《仲裁法》通過 港業界迎新機遇

允港仲裁機構落戶內地自貿區 前海法院等調解個案將交港處理

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前日（12日）閉幕，通過6條法例包括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明年3月1日起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李慧琼昨日舉行記者會，指《仲裁法》修訂草案獲得通過，突顯國家支持更多仲裁機構走出去、引進來，對香港的仲裁機構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多位香港仲裁業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表示，新法例明確鼓勵涉外仲裁當事人選擇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仲裁機構和仲裁地，並容許內地的自由貿易試驗區選擇符合法規條件的人員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意味將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合法化等，不僅體現了國家在仲裁領域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決心，也令香港的法律優勢和內地的地理便利互相結合，與「港資港法港仲裁」等惠港政策相輔相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李慧琼表示，據她了解，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法院，包括前海法院等，對於需要使用調解服務時，都會將相關個案交到香港的調解機構處理。 資料圖片

李慧琼在記者會上表示，新法例首次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在內地的自貿區、自貿港等設立業務機構，開展涉外仲裁活動，並鼓勵內地仲裁機構走向國際，不僅強化了中國仲裁制度的國際化水平，同時促進了內地與香港仲裁機構的雙向合作，為香港仲裁機構提供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充分體現中央政府對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重視。

李慧琼：突顯國家支持更多仲裁機構走出去

在中央的支持和推動下，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據她了解，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法院，包括前海法院等，對於需要使用調解服務時，都會將相關個案交到香港的調解機構處理。今次《仲裁法》修訂草案獲得通過，進一步標誌國家支持更多仲裁機構走出去、引進來，對香港的仲裁機構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香港的仲裁機構和法律從業者應抓住這一機遇，積極參與大灣區及國際市場的仲裁業務，鞏固提升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特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新修訂的《仲裁法》對香港特區和內地仲裁發展有非常積極的意義，不僅促進國家仲裁的高質量發展，更為香港仲裁業界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為國家法治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董事會主席蘇紹聰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新法例的一大突破是允許涉外仲裁機構在南沙、前海等內地自貿區設立辦事處，並開展仲裁業務，改變了以往涉外仲裁機構難以在內地直接運營的限制，為包括香港在內的境外仲裁機構開闢了新市場，這將吸引更多涉外仲裁機構考慮在內地自貿區設立辦事處，一邦接下來也將展開探討。

臨時仲裁開放 港業界：可助力培訓仲裁員

談到新法例承認臨時仲裁的法律效力，他認為，臨時仲裁的開放，將催生對仲裁員資格認證和培訓的需求，認為香港在這方面可以作出很多貢獻，協助國家培訓和認證仲裁員的資格等。

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仲裁專家劉洋表示，新修訂的《仲裁法》首次明確了臨時仲裁在內地的合法化，並明確鼓勵涉外仲裁當事人選擇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仲裁機構和仲裁地等，充分體現了國家在仲裁領域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決心。

他解釋，過去在內地進行仲裁必須選擇指定的內地仲裁機構，例如北京或深圳的仲裁委員會，而由非仲裁機構的律師、仲裁員或專業人士等組成臨時仲裁庭的臨時仲裁在內地並不被允許。相對地，香港的當事人可以不依賴特定仲裁機構，自由選擇仲裁員進行臨時仲裁，這種靈活性在海事仲裁和建築相關爭議中尤為常見。

「新法例為自貿區的內地企業和國際企業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上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包括可以選擇聘請香港的律師和仲裁員，以香港法律或香港海事仲裁協會的規則等，在深圳前海或上海自貿區進行仲裁，而無需親自來港，這對內地企業和國際企業來說都相當吸引，結合了香港的法律優勢和內地的地理便利，與中央近年推出的『港資港法港仲裁』等惠港政策相輔相成。」劉洋說。

劉洋認為，香港本身在臨時仲裁、海事仲裁等領域已經是亞太地區第一，這次修訂既讓香港自身的成熟經驗，可以為內地逐步開放臨時仲裁提供借鑒，更可促進更多內地企業選擇以香港法律或香港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劉洋以自身去年在上海試行的全國首宗雙方境外當事人海事臨時仲裁案件擔任船東律師為例，指該案涉及船東和承租人的爭議，雙方都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通過修改仲裁條款，雙方約定將仲裁地設定在上海，選擇適用普通法和香港海事仲裁協會規則，並允許在仲裁程序中同時使用中英雙語，雙方分別指定了內地海商法專家及香港律師擔任仲裁員，經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開庭審理，兩名仲裁員組成的臨時仲裁庭成功作出了裁決等，意味着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士參與更多內地仲裁案件的機會大幅增加，為兩地法律服務業創造共贏局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摘要

第二條

●仲裁事業的發展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決策部署，服務國家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對外開放，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發揮化解經濟糾紛的作用

第十二條

●國家支持仲裁機構加強與境外仲裁機構和有關國際組織的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仲裁規則的制定

第八十二條

●涉外海事糾紛或者在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及國家規定的其他區域內設立登記的企業之間發生的涉外糾紛，當事人書面約定仲裁的，可以選擇由仲裁機構進行，也可以選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人員組成仲裁庭按照約定的仲裁規則進行，該仲裁庭應當在組庭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當事人名稱、仲裁地、仲裁庭的組成情況、仲裁規則向仲裁協會備案

第八十六條

●支持仲裁機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設立業務機構，開展仲裁活動

●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和改革開放需要，可以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在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等區域內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立業務機構，開展涉外仲裁活動

第八十七條

●鼓勵涉外仲裁當事人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約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特別行政區）作為仲裁地進行仲裁

來源：新華社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率團訪新疆宣港優勢 林定國鼓勵當地企業在港設公司

▲圖為林定國（左二）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小江（右二）會面。

◀圖為林定國（中）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司法廳黨委副書記、廳長乃比江·依不拉伊木（右二）在研討會上見證香港大律師公會與新疆律師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後與雙方代表合照。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率領的由香港法律和仲裁調解業界、金融界、商界成員組成的跨專業代表團於本月11日至14日訪問新疆。林定國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代表團在當地出席了由律政司、新疆司法廳和新疆律師協會合辦的「香港普通法制度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研討會」。他在會上鼓勵新疆企業多考慮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一帶一路」項目合約的適用法律、在香港成立公司或機構作為合作平台、在香港融資以及在香港解決爭議。

本次研討會活動吸引了來自新疆政府部門、法律界及商界約100位代表參與。其間，共同見證律政司與新疆司法廳簽署《法律服務合作框架安排》，雙方將在促進法律業界交流、涉外法律人才培訓及國際仲裁與調解合作等領域深化聯繫；見證香港大律師公會與新疆律師協會簽署了《合作備忘錄》，雙方將攜手推動專業服務合作，並為青年律師的交流與實習計劃提供平台。

林定國表示，他在研討會上重申了構成香港普通法制度獨特優勢的六個重要元素就是穩定、便利、安全、可信、擁有豐富國際法律人才和與內地法律制度緊密銜接。他鼓勵新疆企業多考慮選擇：一、以香港法律作為「一帶一路」項目合約的適用法律；二、在香港成立公司或機構作為合作平台；三、在香港融資；四、在香港解決爭議。

他特別強調，中央對普通法的落實是非常堅定的。國際調解院總部將設在香港，顯示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得到中央的支持，受到基本法的保障，是非常穩定的。

港可成「一帶一路」建設重要助力

林定國表示，新疆是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向西開放的橋頭堡，香港是內聯外通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透過雙方的交流與協作，相信香港普通法制度的核心優勢，將成為新疆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應對國際化挑戰的重要助力。兩地強強聯手並進、各展所長，必能共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書寫「一帶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的嶄新篇章。

是次研討會設有多個專題分享及圓桌討論環節，來自法律及金融業界的香港代表團成員分享了他們在跨境投資、法律服務及國際仲裁等方面的專業見解，並探討了如何進一步促進兩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在訪問新疆期間，林定國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小江會面，自治區黨委副書記、自治區政府主席艾爾肯·吐尼亞孜，自治區黨委副書記、政法委書記陳明國等主要領導共同出席會見。林定國代表香港特區並轉達行政長官李家超對陳小江7月份上任新崗位的恭賀，今年適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70周年，相信未來新疆的發展必將呈現一番新景象。

隨後，代表團與新疆司法廳黨委書記劉建勝、司法廳廳長乃比江·依不拉伊木及其團隊舉行工作會談，就加強兩地法律與仲裁合作展開務實討論，尤其在涉外法律人才聯合培訓等領域達成多項共識。

代表團還實地調研去年11月新成立的「絲綢之路經濟帶法務區」，包括烏魯木齊國際仲裁院，深入了解法務區在提供高端法律服務、支撐自貿試驗區建設中的創新舉措。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與爭議解決中心，未來將積極推動與法務區的資源對接和合作。